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c)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之投票意願如下：(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述及)，以及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就使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h及i)：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